

第 17 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

打樣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者：		作品名稱：					
項	目	經費明細（單位：元）				執行單位核定經費 （申請者請勿填寫）	
		單價	數量	總價	佐證資料	金額（元）	說明
材料費							
運送及交通費							
樣品加工、製作費							
合 計						審核人員：	
<p>註 1：材料費：申請補助之材料均需用於打樣成品上，未使用於參賽作品之材料，將不予以核發補助申請，且剩餘材料不得超過作品實際用量的 30%，餘者亦不予核發，請謹慎備料。</p> <p>註 2：運費及交通費：僅限郵寄決賽作品至執行單位之運送，以及參賽者本人至鞋技中心討論作品打樣之客運交通費。</p> <p>註 3：上述補助申請費用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。</p> <p>註 4：實際核發費用，由執行單位負責審核並決定。</p> <p>註 5：請務必於 107 年 10 月 05 日 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註 6：佐證資料請提供發票或收據，發票須有本中心抬頭(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)及統編(77217652)；收據須有本中心抬頭並蓋有店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小章。</p>							